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勇当新时代排头兵、先行者 大调研

青浦区政协:深入基层村居一线查找问题

本报讯(记者 冯晓淑 通讯员 卢斐斐)2月2日,青浦区政协主席李华桂带领区政协机关全体工作人员,赴香花桥街道郑一村、香花桥居委会开展大调研活动。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区政协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区委大调研工作做出的重要部署,合理安排,坚持问题导向、成效引领,力争使大调研工作取得实效。

居班子介绍了村居的总体情况,部分老党员和村民代表就基层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动迁安置、道路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历史遗留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问题要高度重视、及时跟进,要加强与郑一村、香花桥居委会的联系沟通,共同做好实地踏勘工作,找到问题根源,梳理责任单位,尽快做好问题清单,并通过区委大调研的平台反映给区委、区政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落实解决。

嘉定区政协:用接地气的“脚板”丈量短板

本报讯(通讯员 甘叶青 见习记者 游思静)2月7日,嘉定区政协主席刘海涛一行赴上海露西尔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调研,拉开了今年嘉定区政协大调研的序幕。

难、相关政策了解不够及时等困难。在听取企业相关情况反映后,刘海涛表示,尽快将相关问题提交至有关部门予以协助落实和解决。

据了解,今年年初,嘉定区政协党组发布了大调研工作方案。方案提出,要把大调研与政协履职工作紧密结合,做到立足平时、联系岗位、融入工作,努力形成一批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研成果。

决问题作为“大调研大走访”的核心环节,切实推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并形成长效机制。方案确定的主题涉及社会管理类、建设交通类、经济综合类、科教文卫类、公安政法类、安全监管类、公用事业类、社会团体类、党的建设类等各个方面。

徐汇区政协:向社区居民传递“调研温度”

本报讯(通讯员 徐雯婧)2月7日,徐汇区政协副主席周秀芬一行来到华臻社区的五户居民家中,零距离听取居民心声,传递着“调研温度”。

况,特别是快速行驶的助动车对老人和小孩都有威胁,希望能对入口做一科学的规划和改造,让通行更顺畅、更安心。另外,小区内仍存在群租扰民、洗车铺占道经营的现象,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将这些“顽疾”彻底解决。

流量很大,政府可以考虑加装手扶电梯,让人快速、省力地通过。薛宝玲是华臻社区的一名楼组长,干净整洁的楼道环境离不开她耐心、细致的工作。

清真食品的建议。“我们会把居民的意见带回去,督促解决急难愁问题。”周秀芬希望大家保持关心社区、服务社区的热情,做好“社区使者”,当个有心人,为百姓需求积极发声,主动参与到社区治理中去,源源不断为居民区大家庭的和美发光发热。

提案办理协商第一时间启动

市政协提案委与市质量技监局交流提案办理等工作,市政协提案委召开工作座谈会,与市质量技监局就2018年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座谈交流。

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长宁区政协召开重点调研课题开题会

本报讯(记者 威尔达)2月12日,长宁区政协召开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开题会,与会委员和专家围绕“构建更好的创新产业生态圈”课题调研实施方案展开讨论,并表示将按照大调研要求,更加深入企业了解实际情况,提出更有效的对策。

发展,主动走出去了解行业发展最新动态,努力收集掌握有效信息,并认真学习借鉴兄弟省市区好的经验做法,研究提出构建更好的创新产业生态圈、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建议。

局、区税务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商联、区虹桥办、区临空办等职能部门协同配合。调研将主要面向部分区政协委员单位,区内重点企业,外区知名企业,区内重点园区、众创空间、区内高等院校,产业生态圈建设较好的部分外省市(比如北京、深圳、苏州、湖州、南通、温州等),并走访部分高端引进人才、企业家等。

十年前提案建言终成现实 虹口区北外滩街道正式成立

本报讯(记者 谢臻)2月9日下午,北外滩街道正式成立,区政协委员十年前的履职建言终成现实。

了三点理由:一是从辖区地域来看,实际上提篮桥街道所辖区域均被划进北外滩地区;二是将提篮桥街道改名为北外滩街道,将有利于进一步打造“航运虹口”品牌,塑造北外滩航运服务区的高端、商务、休闲等新理念;三是从上海其他有影响知名名度的地域来看,一些知名的、标志性的、在世界上有一定影响的地域,所辖街道名称均与地域名称一致。

入国家发展战略。十年来,区政协和有关部门一直记着这件有特殊意义的提案,并在区域发展规划中也每每做相关建议,一年年,这颗十年前埋下的种子在发芽、成长、开花。

新街道东至大连路、秦皇岛路,西至河南北路,南至苏州河、黄浦江,北至海宁路、周家嘴路,近4平方公里。相关负责人表示,北外滩街道的成立将更加有利于统一规划、统一布局,促进北外滩地区优势资源的整合利用。

2009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中,明确将发展北外滩航运服务集聚区纳入

区审议通过了相关决议,并上报市政府。今年1月,市政府正式批复虹口成立北外滩街道。政协委员要立足区域发展,提出前瞻性建议,十年前的提案建言终于结出硕果。

北外滩街道的成立,令虹口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榕榕格外欣喜。原来,十年前,正是她以一名区政协委员的身份,在2008年政协全会期间提交了1件提案——“关于将提篮桥街道改名为北外滩街道的建议”。建议将提篮桥街道改名为北外滩街道,并阐述

静安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联谊会成立

本报讯(通讯员 邓捷)2月1日,静安区召开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推进会,成立静安区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联谊会。约90家理事单位,80位区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

市政协人资环建委

2010年长江隧桥开通以后,基本实现了崇明全天候出行,崇明居民不再因天气原因无法出行,提高了崇明与上海之间行程的可靠性;另外,促进了崇明旅游发展。但是,长江隧桥位于崇明东部,对改善崇明交通作用有限,突出表现在两方面: 第一,群众出行不便。长江隧桥距崇明最西部地区近70公里,从长江隧桥通行对一部分居民来说是绕远路,有时过桥还受制于天气状况,出行依然存在困难,在西部增加一条穿越长江的隧道是许多居民的呼声。

建设西线通道,一方面有利于满足崇明居民出行,约占崇明总人口70%的中西部居民不再绕行上海长江隧桥。同时,也将缓解长江隧桥节假日拥堵状况。另一方面,S7沪崇西线越江通道的贯通,将更加方便市区居民前往崇明休闲,这不但有利于崇明充分发挥其生态区位优势,发展休闲旅游产业,还可以带动崇明发展。 如今,建设沪崇西线越江通道条件已成熟,在技术上可行。 S7沪崇高速是上海规划重要国省干道,是崇明与市域浦西地区的直接连接通道,也是城桥新城联系中心城的快速通道。上海正逐步完善综合交通体系,目前,宝山S7公路(S20~月罗公路)已经启动,S16蕪川路高速(G1501~S7)、S7公路(月罗公路~宝钱公路)计划在“十三五”实施。未来20年内,上海各新城规划1条以上城际铁路或轨道交通线通过,S7沪崇西线越江通道

建设条件已相当成熟。 从全国来看,目前,港珠澳大桥正在加快建设,这为本市规划、建设大型越江隧桥,特别是S7沪崇西线越江通道提供了宝贵经验,技术上已十分成熟。 建议: 由专门部门牵头,各单位、相关区参加的工作小组,按照“枢纽型、功能性、网络化”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要求,尽早启动S7沪崇西线越江通道规划研究和实施的各项工,争取在“十三五”期间开工建设。 积极开展关键施工技术研究。考虑到该项目建设规模大、通航安全要求严、施工技术难度高等特点,由相关部门根据造线专项规划进展情况,开展软土地基不均匀沉降控制等相关技术关键节点研究。 认真开展建设管理模式研究。结合港珠澳大桥隧道建设管理经验,切实开展建设经济、技术、管理模式研究。

履职观察

记者 刘子烨

新春佳节将至,各种聚餐活动纷纷到来。届时各级监管部门将狠抓食品卫生监管工作。对于如何进一步保障“舌尖上的安全”,民主党派、政协委员从不同视角建言献策。

对无证无照经营要“疏、堵、扶”并举

市政协委员、民革市委副主委王慧敏表示,如今在针对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这类突出问题方面,本市还需更多有效措施。

今年以来,借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区的“双创双复”工作契机,结合“五违四必”综合整治等工作,本市开展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综合治理取得了明显效果。王慧敏表示,在此过程中,部分基层街镇主要依靠“突击战”为主的集中整治模式,难以长期为继;同时,以“堵”代“疏”完成任务的方式开展的整治,也难以彻底根除问题。

此外,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分布在区域属地的“块”上,但具有执法权的部门涉及市场监管、环保、城管等多个部门职能是按“条”开展工作的,区域属地、部门之间的权责不明,导致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的整治力度受到影响。

“众所周知,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成本低、利润高,往往是‘易回潮’、屡禁不止,监管部门处罚、取缔等手段无法阻止他们‘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王慧敏提出,解决无证无照食品生产经营问题,要坚持“疏、堵、扶”相结合的方式。对符合办证条件并规范经营的对象,要以“疏”为主,创造条件,引导食品无证无照经营者申办证照、依法经营;对于条件不符、违规经营的对象,则要严“堵”,坚决予以取缔。

对于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经营行为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的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王慧敏认为,政府要采取“扶”的政策,督促这些经营者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临时备案,这样,一来确保合法经营,二来可以满足部分周边居民的日常餐饮需求。

对违法行为要有“惩罚性罚款”

据台盟市委调研,保障食品安全,存在法律法规惩罚力度较弱的问题。

例如,针对无证照餐饮,相关监管部门要走出处罚程序,先立案,再调查,最后作出处罚决定,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和工具等,其中存在三个问题:一是周期长(走程序有时间规定,要告知);二是部分经营者不配合,在相关文书上不签字;三是即使处罚决定出来,也较难执行到位,这些都影响到对于食品安全的监管效率。

再如,《食品卫生法》规定,处罚金额要根据“非法所得”来确定。食品生产经营者不会主动提供非法所得,食品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对所谓的“非法所得”往往难以全面认定,影响到执法效率。这就间接导致大量地下食品加工窝点违法成本低,违法行为难杜绝。

对此,台盟上海市委提出,本市应进一步加大食品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借鉴国外相应的“惩罚性罚款”制度。同时,市、区各级人大作为最具权威的监督机构,应当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依法加强监督,及时发现、纠正和撤销违法的危及食品安全的行政行为;市、区人大应及时根据形势的发展,以及实际发生的问题,如针对无证照餐饮的处罚程序周期长、经营者不配合、处罚执行不到位等,及时制定和出台相关条例,对相关监管部门提供执法依据。

第三方平台应负网络订餐监管责任

随着互联网交易越来越盛行,人们足不出户就能买到各地美食。近年来,网上订餐呈现井喷式发展,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食品安全的监管问题。

市政协委员谢国群提出,当前,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存在“四难”:违法行为发现难、管辖权确定难、调处取证难、查处取缔难。

他表示,在日常生活中,很多消费者往往很难验证网络订购食品的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法身份,很难认定网络订购的食品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食品安全标准与要求,稍有不慎,就会碰上“李鬼”。有时,一旦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消费者如何维权也是个难题。在他看来,化解网上食品安全风险,必须督促订餐网站须公示相关经营信息。

谢国群建议,本市应刚性规定订餐网站公示经营信息,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通信管理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食药监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在外省市注册登记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本市提供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在本市实际运营机构的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食药监部门备案;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管理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同时,网络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自建交易网站或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网页醒目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件、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等信息,一旦发生变化,应当在10天内更新。

他还提出,修订食品安全相关条例,规定一旦发生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问题,消费者可通过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维权,后者应当履行赔偿义务,否则要承担民事连带责任。平时,第三方平台应当明确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准入标准和食品安全责任;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认证,许可证件审查,并向其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检查结果。

抓「舌尖上的安全」如何抓到关键处

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议政食品安全监管工作